

中国最新离退休 政策汇编与解答

么树本 檀婧 成勋 刘捷

改革出版社

98626

F249.2
4

中国最新离退休政策 汇编与解答

么树本 檀婧 成勋 刘捷 编著

DJ22/16

改革出版社

0538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最新离退休政策汇编与解答/么树本等编著. —北京:改革出版社,1997.1

ISBN 7-80072-702-5

I. 中… II. 么… III. ①离休-劳动政策-中国②退休-劳动政策-中国 IV. F24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4387 * 号

中国最新离退休政策汇编与解答

么树本、檀婧 成勋 刘捷 编著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宏伟胶印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4 月 第 1 版 1997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13 印张 365 千字

印数:8000 册

ISBN 7-80072-702-5/D·103

定价:22.00 元

序 言

中国的离退休制度和政策是建国以后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形成现在较为完善的离退休制度。当前离休、退休人员已达二三千万人,都是按照各个时期离休和退休政策办理手续和享受待遇的,但具体按照哪个政策,不仅本人知之甚少,甚至有些劳动人事工作者也不十分清楚,因此很有必要把政策公之于众,让大家心里明白,让有关人员皆知。《中国劳动报》自1996年下半年以来,选登了一些有关离休、退休政策方面的文章,很受欢迎,读者不断来电来函询问和索取这方面的资料。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和劳动人事工作者的需求,我们编著了《中国最新离退休政策汇编与解答》一书,以飨读者。

《中国最新离退休政策汇编与解答》约36万字,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为离退休制度与政策,内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两个部分;中篇为职工工龄计算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下篇为政策法规选编,选编了建国以来重要的离休、退休、退职政策和工龄、参加工作年限计算的有关规定。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制度与政策部分,首先阐述了建国以来劳动保险条例的建立,介绍了各个时期的离休、退休制度和政策沿革,直至目前现行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制度与政策。本书以解决离退休

人员的实际问题为重点,紧密结合广大职工关心的离退休办法和待遇问题,从具体政策到全面制度,从历史情况到现行办法,以政策为依据,重点介绍了现行政策,力求准确、详尽,凡是职工离退休的问题,都可以找到相应的答案。

职工工龄计算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是政策性很强的一个问题,不仅是确定退休和离休的条件,也是计算退休金和离休待遇的依据,它已成为劳动人事管理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建国以来对此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法规,退休和离休人员都可以对号入座,享受各自的退休和离休待遇。编写这部分的目的,不仅使劳动人事工作者能准确地办理离退休人员的手续,也可以使离退休人员享受哪种待遇做到心中有数。

政策法规的选编,收集了建国以来至1996年国务院和有关部委有关离退休的政策和工龄计算等重要政策法规。这样既可以了解各个时期的政策法规变革,也可以与过去相关的离退休制度与政策问题部分对照阅读,以便利广大读者。

编 者

1997年2月26日

目 录

上篇 中国的离退休制度与政策

第一部分 企业离退休制度与政策

一、建国以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沿革·····	(3)
(一)建国后颁布第一个《劳动保险条例》·····	(3)
(二)1953 年对《劳动保险条例》的修正·····	(4)
(三)1958 年统一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制度 与政策·····	(8)
(四)1978 年分别颁发干部和工人两套退休制度 与政策·····	(13)
二、企业现行的离退休制度与政策·····	(17)
(一)企业干部离退休制度与政策·····	(18)
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规定的 退休办法·····	(18)
2. 新情况下的新制度与新政策·····	(21)
(1)老干部离休制度的充实与完善·····	(21)
(2)干部退休条件与退休费待遇·····	(26)
(3)延缓离退休的条件·····	(27)
(4)陆续增加的离退休费·····	(28)
(5)其他离退休待遇·····	(34)
(6)特殊地区人员离退休条件与待遇·····	(37)
(二)工人退休退职制度与政策·····	(39)

1.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的	
工人退休办法	(39)
2.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	(42)
3. 提前退休的工种和条件	(43)
4. 一期矽肺代偿机能病症的待遇	(44)
5. 精简职工的待遇	(44)
6. 精简退职后查出矽肺病的人员待遇	(45)
7. 工伤保险待遇	(46)
8. 聘用制干部退休退职问题	(48)
三、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的措施办法	(49)
(一) 试点地区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49)
(二)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	
办法	(51)
1. 实施办法之一	(52)
2. 实施办法之二	(55)
第二部分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制度与政策	
一、1955 年首次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	
的制度	(58)
二、1958 年制定了全国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统一的退休	
和退职办法	(60)
三、1978 年分别颁发干部和工人两套离退休制度	
与政策	(64)
四、机关、事业单位现行的离退休制度与政策	(70)
(一) 老干部离休制度的充实与完善	(70)
(二) 干部退休条件	(79)
(三) 延缓离退休条件	(80)
(四) 离退休费标准	(84)
(五) 陆续增加的离退休费	(90)
(六) 其他离退休待遇	(101)

(七)离退休人员获准出国出境和外籍来华定居专家的退休待遇(包括企业单位).....	(116)
---	-------

中篇 工龄计算与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一、工龄计算	(127)
(一)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的工龄计算	(128)
(二)病假、事假期间的工龄计算	(132)
(三)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	(133)
(四)调动工作的工龄计算.....	(147)
(五)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龄计算.....	(158)
(六)职工被精简、辞退、离职、辞职、退职后重新参加工作的工龄计算.....	(161)
(七)教师的工龄及教龄计算.....	(168)
(八)医务人员的工龄和护龄计算.....	(173)
(九)专业运动员的工龄计算.....	(178)
(十)剧团艺人的工龄计算.....	(179)
(十一)乡干部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工龄计算.....	(181)
(十二)兵团职工及城镇知青就业的工龄计算.....	(184)
(十三)从事井下、高温和有害健康工种的工龄计算.....	(186)
(十四)临时工、合同工、季节工、轮换工、“亦工亦农”工和农场员工的工龄计算.....	(187)
(十五)工商业者、小商小贩、独立劳动者和私方人员的工龄计算.....	(190)
(十六)归国华侨职工的工龄计算.....	(195)
(十七)曾在敌伪、国民党政府机关工作过的人员的工龄计算.....	(199)
(十八)落实政策人员的工龄计算.....	(206)

(十九)受刑事和开除处分的有关人员的工龄计算 …	(211)
(二十)其他工龄计算……………	(217)
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	(220)
(一)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222)
(二)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参加革命工作时 间的规定……………	(223)
(三)秘密外围组织、进步团体参加革命工 作时间的规定……………	(227)
(四)各民主党派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233)
(五)归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235)
(六)建国前军队转业、复员、退伍人员参加革命工作 时间的规定……………	(238)
(七)文艺团体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239)
(八)建国前乡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239)
(九)因历史问题受处分、脱党脱离革命以及 受刑事处分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240)
(十)建国前工人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242)
(十一)建国前我党开办的各类学校、训练班学员参加 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243)

下篇 离退休制度的重要政策法规选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公布)	
(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26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公布试行)……………	(274)
三、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病假期 间待遇等暂行办法和计算工作年限暂行规定的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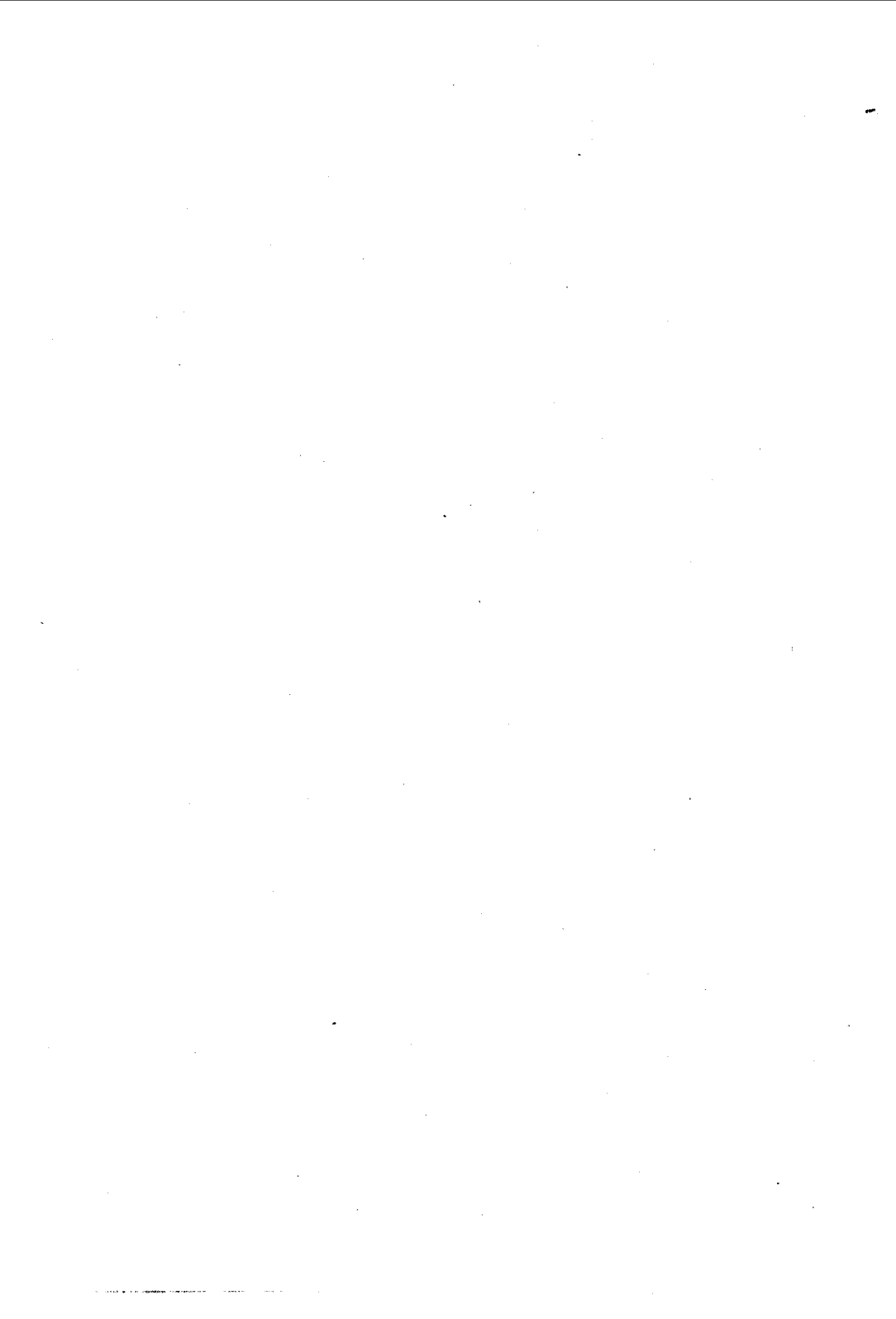
(55)国秘字第 245 号	(289)
附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	(289)
附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	(291)
附三：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 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	(292)
四、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1958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议字第 18 号公布施行) ...	(294)
五、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草案)(1958 年 4 月 23 日劳动部发布试行)	(297)
六、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1958 年 3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4 次会议原则批准)	(303)
七、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 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	(305)
附一：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	(305)
附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309)
八、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特 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53 号)	(313)
附：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特行规定	(313)
九、国务院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 的通知(国发〔1982〕62 号)	(316)
附：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 ...	(316)
十、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确定建国 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的通知(中组发 〔1982〕11 号)	(318)
附：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 规定	(318)
十一、劳动人事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	

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322)
十二、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 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问题解答》的通 知(劳人老〔1983〕20号)	(326)
附: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 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问题解答	(326)
十三、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1〕33号)	(331)
十四、劳动部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 知(劳部发〔1993〕275号)	(334)
十五、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发〔1995〕6号)	(337)
附件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 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一	(340)
附件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 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二	(344)
十六、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卫生部印发《关于职工 医疗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的通知 (体改分〔1994〕51号)	(347)
十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 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16号)	(352)
十八、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3〕141号)	(360)
附: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 定	(360)
十九、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 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	(362)

二十、劳动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积极搞好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劳险字〔1991〕11 号)	(363)
二十一、劳动部关于使用《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的通知(劳办险字〔1992〕15 号)	(365)
二十二、劳动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劳办险字〔1992〕15 号)	(367)
附：财政部关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67)
二十三、劳动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意见的通知(劳险字〔1992〕12 号)	(369)
二十四、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17 号)	(373)
二十五、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动部 1996 年 8 月 12 日发布)	(378)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391)

上 篇

中国的离退休制度与政策



第一部分 企业离退休制度与政策

一、建国以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沿革

(一)建国后颁布第一个《劳动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根据 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第三十二条关于我国在企业中要“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的规定,责成劳动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立即着手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劳动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在总结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以及铁路、邮电等产业部门实行社会保险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并吸取了前苏联国家保险的经验,经反复调查研究,修改过 20 多次,于 1950 年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草案)。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审查同意后,政务院于 1950 年 10 月 27 日决定予以公布,组织全国职工讨论。经过广大职工三个月充分讨论,作了认真修改后,政务院于 1951 年 2 月 26 日正式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动保险条例》。为了顺利贯彻《劳动保险条例》,劳动部于 1951 年 3 月 24 日公布并开始试行《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草案)》。开始只在 100 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和合作社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以及铁路、航运、邮电各企业单位和附属单位实行。主要原因是:1. 国家财力有限,还

不能在所有企业普遍实行；2. 缺乏经验，只宜采取“重点试行，逐步推广”的办法；3. 100人以上单位、生产经营比较正常，具有支付保险费用的能力，行政和工会组织也比较健全。当时，100人以上的企业虽然不多，但职工人数却占全国职工总数的很大比重。据1952年底统计，全国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共有3861个，职工302万人，连同他们的供养直系亲属在内，约有1000万人左右，支付劳动保险费用1.7亿元。

《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的退休条件是：

（一）男年满60岁，一般工龄25年，本企业工龄10年；

（二）女年满50岁，一般工龄20年，本企业工龄10年，

（三）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工作的职工，退休年龄提前5年。

工龄1年按1年3个月计算；

（四）从事有害健康的化工、兵工工作的，退休年龄男提前5年，女提前10年。工龄1年按1年半计算。

《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的退休待遇是：退休费标准为本人标准工资的35%至60%。

《劳动保险条例》正式公布实施迄今，经过三次重大修改与变革，逐步形成了一个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和养老保险体系。

（二）1953年对《劳动保险条例》的修正

1953年国家经济状况已经根本好转，即将进入有计划建设时期。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必须适当扩大《劳动保险条例》实施范围，并酌量提高保险待遇标准。1953年1月2日经政务院第165次政务会议通过，发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正的决定》，同时公布了修正的《劳动保险条例》。同年1月20日，劳动部公布试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1953年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修正的主要内容是：1. 适当扩大了实施范围；2. 酌量提高了保险待

遇标准。

扩大了实施范围：企业范围和职工人数都有增加。据 1953 年 3 月底统计，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达到 4400 个；职工人数达到 420 万人，比 1952 年增长 39%。1956 年，根据国家财政经济的可能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范围又扩大到商业、外贸、粮食、供销、合作、金融、民航、石油、地质、水利、水产、国营农牧场、造林等 13 个产业和部门。至此，全国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职工达到 1600 万人，比 1953 年又增加近 4 倍；签订集体劳动保险合同的职工 700 万人，比 1953 年增加 10 倍。享受保险待遇的职工人数，相当于当年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职工总数的 94%。放宽了退休条件：本企业工龄由原规定 10 年缩短到 5 年。具体退休条件是：

第十五条规定：

甲：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 60 岁，一般工龄满 25 年，本企业工龄满 5 年；

乙：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 50 岁，一般工龄满 20 年，本企业工龄满 5 年；

丙：井下矿工或固定在华氏 32 度以下的低温工作场所或华氏 100 度以上的高温工作场所工作的，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 55 岁，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 45 岁。计算其一般工龄及本企业工龄时，每在此种场所工作 1 年，均作 1 年零 3 个月计算。

丁：在提炼或制造铅、汞、砒、磷、酸的工业中及其他化学、兵工工业中，直接从事有害身体健康工作者，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 55 岁，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 45 岁，计算其一般工龄及本企业工龄时，每从事此种工作 1 年，均作 1 年零 6 个月计算。

提高了退休待遇：工人职员退职养老（即退休）时，按月付给退职养老补助费直至死亡时止。退休待遇标准：《劳动保险条例》作了原则规定，《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条作了具体规定是：本企业工龄已满 5 年未满 10 年者，付给本